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及 106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12-1101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6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27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高雄醫學大學107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764,011,674元，占各項收入合計之21%，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3. 確認學雜費收入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
4. 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雄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雄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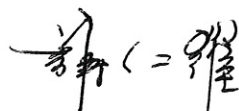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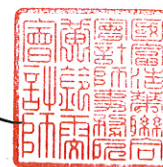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附註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四(一)	\$1,715,786,407	10	\$1,477,781,368	8	四(十)		\$6,250,000	-	\$6,250,000	-		
應收款項	四(二)	14,145,813	-	17,138,648	-	四(九)		221,945,119	1	223,786,966	1		
存貨		173,803	-	173,803	-			178,761,853	1	445,279,945	3		
預付款項		4,300,034	-	256,480,626	1			14,255,444	-	13,527,994	-		
流動資產合計		1,734,406,057	10	1,751,574,445	9			421,212,416	2	688,844,905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	11,574,348	-	12,996,392	-	四(十)		9,375,000	-	15,625,000	-		
非流動金融資產	四(四)	8,865,617	-	-	-								
附屬機構投資	四(五)	10,244,642,487	56	10,111,066,445	57			23,613,305	-	22,105,138	-		
特種基金	四(六)	125,879,942	1	117,946,672	1			11,314,383	-	18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0,390,962,394	57	10,242,009,509	58			34,927,688	-	22,285,138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465,515,104	2	726,755,043	4		
土地		1,503,455,685	8	1,503,455,685	9								
土地改良物		10,229,646	-	13,567,920	-								
房屋及建築		3,277,089,965	18	3,287,631,210	19			117,946,672	1	120,706,360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42,637,491	10	1,706,071,504	10	四(十二)		4,036,615,118	22	4,766,614,577	27		
圖書及博物		596,821,000	3	552,886,608	3	四(十二)		4,154,561,790	23	4,887,320,937	28		
其他設備		323,740,489	2	323,957,116	2								
購建中營運資產		413,260,944	2	3,375,000	-	四(十二)		13,543,233,826	75	12,020,479,698	68		
成本合計		7,867,235,220	43	7,390,945,043	42								
減：累計折舊總額		(2,509,409,618)	(14)	(2,423,622,473)	(13)	四(十三)		7,451,404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四(七)	5,357,825,602	29	4,967,322,570	29			17,705,247,020	98	16,907,800,635	9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25,283,881	1	117,157,853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102,836,803)	(1)	(98,379,409)	(1)								
無形資產淨額	四(八)	22,447,078	-	18,778,444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六	653,806,610	4	654,690,710	4								
代管資產		11,314,383	-	18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665,120,993	4	654,870,710	4								
資產合計		\$18,170,762,124	100	\$17,634,555,678	100			\$18,170,762,124	100	\$17,634,555,67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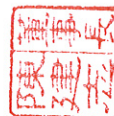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及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64,011,674	21	\$775,524,080	25
推廣教育收入		7,848,556	-	7,150,015	-
產學合作收入		801,317,034	23	468,897,043	1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594,980	-	10,284,028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8,446,138	9	326,810,041	11
附屬機構收益	四(五)	1,518,753,074	43	1,312,732,799	43
財務收入		8,601,024	-	5,544,354	-
其他收入	四(十四)	137,379,364	4	174,405,459	6
合計		3,576,951,844	100	3,081,347,819	100
各項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支出		6,374,933	-	4,986,082	-
行政管理支出		297,942,283	8	297,624,637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54,764,288	41	1,469,541,529	48
獎助學金支出		77,965,939	2	75,492,458	2
推廣教育支出		6,710,475	-	7,238,040	-
產學合作支出		802,021,066	22	464,577,353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22,288	-	10,197,280	-
附屬機構損失	四(五)	51,177,032	1	21,042,623	1
財務費用		2,889,143	-	5,058,082	-
其他支出	四(十五)	76,389,416	2	104,208,505	3
合計		2,786,956,863	76	2,459,966,589	79
本期餘絀		\$789,994,981	24	\$621,381,230	21

附表：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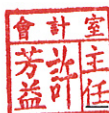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四(十三)	\$7,451,404	-	\$ -	-
實現餘絀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797,446,385	24	\$621,381,230	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 8月 1日至民國108年 7月31日(107學年度)及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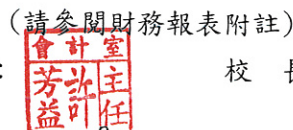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789,994,981	\$621,381,230
利息股利之調整	(\$8,268,510)	(5,099,02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81,726,471	616,282,20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45,526,566	206,142,7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39,887,659)	(1,318,071,94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5,329,227	(48,543,27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70,491,564)	52,169,50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27,796,959)	(492,020,800)
收取利息	8,207,107	4,769,272
收取股利	238,117	230,151
支付利息	(337,202)	(450,01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19,688,937)	(487,471,3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397,000,000	2,083,524,75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36,668,158	55,625,34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9,680,9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61,342,372)	(168,782,60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1,351,503)	(8,415,606)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63,000,000)	(468,00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37,150,024)	(52,865,65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8,796,800)	(124,670,9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61,708,359	1,316,415,33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96,535,212	402,411,53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4,307,182	17,108,59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6,2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95,807,762)	(403,233,90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2,799,015)	(16,076,46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14,383)	(6,040,24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38,005,039	822,903,6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77,781,368	654,877,66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15,786,407	\$1,477,781,368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7年 8月 1日至民國108年 7月31日(107學年度)及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764,011,674	43	\$775,524,080	42
推廣教育收入	7,848,556	-	7,150,015	-
產學合作收入	801,317,034	45	468,897,043	2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594,980	1	10,284,02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8,446,138	19	326,810,041	18
附屬機構收益	1,518,753,074	86	1,312,732,799	72
財務收入	8,601,024	-	5,544,354	-
其他收入	137,379,364	8	174,405,459	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39,887,659)	(87)	(1,318,071,945)	(7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63,525,257)	(15)	57,382,610	3
合 計	1,773,538,928	100	1,820,658,48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374,933	-	4,986,082	-
行政管理支出	297,942,283	17	297,624,637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54,764,288	82	1,469,541,529	81
獎助學金支出	77,965,939	4	75,492,458	4
推廣教育支出	6,710,475	-	7,238,040	-
產學合作支出	802,021,066	45	464,577,353	2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22,288	1	10,197,280	1
附屬機構損失	51,177,032	3	21,042,623	1
財務費用	2,889,143	-	5,058,082	-
其他支出	76,389,416	4	104,208,505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45,526,566)	(14)	(206,142,712)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48,202,432)	(14)	54,305,998	3
合 計	2,293,227,865	128	2,308,129,875	127
經常門現金餘絀	(519,688,937)	(28)	(487,471,391)	(2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342,625	5	\$73,898,173	4
圖書及博物	47,559,977	3	61,373,220	3
其他設備	20,763,661	1	22,406,531	1
電腦軟體	11,351,503	1	8,415,606	-
合 計	160,017,766	10	166,093,530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79,706,703)	(38)	(653,564,921)	(3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661,059	-	1,471,000	-
房屋及建築	1,799,000	-	8,263,925	-
預付土地款	381,377,695	22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8,838,355	2	1,369,752	-
合 計	412,676,109	24	11,104,677	-
本期現金餘絀	(\$1,092,382,812)	(62)	(\$664,669,598)	(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07及106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法人」)於43年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88年8月1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因本學校法人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九條規定，本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會計制度併入學校會計制度處理，故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報導主體。

截至108年7月31日止，本學校法人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20,116,806,524元，包括本校106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7,504,727,896元、特種基金117,946,672元(附註四(六))、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9,740,516,412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1,278,007,586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1,375,623,028元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旗津醫院)99,984,930元。

截至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6,809人及6,879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皆為6百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107學年度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附註三)；106學年度係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則依據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比較期間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規定，惟並無重大之重分類。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107學年度採用應計基礎辦理；106學年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餘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五)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項目。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16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九)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2至10年攤銷。

(十)退休金

1.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2.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3.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校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之3%提撥作為退撫基金；自99年 1月 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實施前應付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惟上述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始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規定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則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3.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四)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 107 學年度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 目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活期存款	\$752,807,116	\$680,524,372
支票存款	171,982,100	163,475,128
外幣存款	4,497,191	4,281,868
定期存款	786,500,000	629,500,000
合 計	<u>\$1,715,786,407</u>	<u>\$1,477,781,368</u>

上開存款中計有 18,983,084 元業經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 107 年 6 月間向法院聲請扣押，惟本校已向法院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5,728,707	\$ -
應收利息	3,070,396	2,914,596
應收補助款	2,116,490	4,522,900
應收特別年資金	-	6,785,841
其 他	3,230,220	2,915,311
合 計	<u>\$14,145,813</u>	<u>\$17,138,648</u>

(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 公司	\$11,574,348	\$12,996,392
合 計	\$11,574,348	\$12,996,392

1. 係本校於 103學年度將技術授權克魯斯公司使用，並取得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股數為 1,227,000股，上述技術授權金額係參考獨立專家之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之。106年8月接受本校前校長贈與克魯斯公司股票 620,550股，並認列受贈收入 5,339,146元，持有該公司股數計 1,847,550股，因持股比率達 20.30%，本校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評價。又於108年6月接受本校董事贈與177,300股，並認列受贈收入1,134,585元，持股比率由20.33%上升至22.25%。
2. 107及106學年度對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556,629元及4,612,754元(帳列財務支出項下)，惟本校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本校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醫康(股)公司	\$4,861,617	\$ -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4,004,000	-
合 計	\$8,865,617	\$ -

1. 本校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係本校於 107學年度將技術授權華醫康(股)公司及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使用，並取得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股數分別為 486,162股及 400,400 股，上述技術授權金額係參考獨立專家之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之。
3. 本校於108及 107年7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附 院		
期初餘額	\$7,009,887,120	\$7,139,078,487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774,576,952	692,878,883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738,500,000)	(822,070,250)
期末餘額	\$7,045,964,072	\$7,009,887,120
小港醫院		
期初餘額	\$1,288,825,966	\$1,475,944,841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278,479,613	246,067,875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262,100,000)	(833,186,750)
撥付作業基金	-	400,000,000
期末餘額	\$1,305,205,579	\$1,288,825,966
大同醫院		
期初餘額	\$1,645,117,749	\$1,701,101,753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463,647,714	372,156,746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395,400,000)	(428,140,750)
期末餘額	\$1,713,365,463	\$1,645,117,749
旗津醫院		
期初餘額	\$98,795,469	\$69,293,174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2,048,795	1,629,295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1,000,000)	(127,000)
撥付作業基金	-	28,000,000
期末餘額	\$99,844,264	\$98,795,469
岡山醫院		
期初餘額	\$68,440,141	\$49,482,764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51,177,032)	(21,042,623)
撥付作業基金	63,000,000	40,000,000
期末餘額	\$80,263,109	\$68,440,141
合 計	\$10,244,642,487	\$10,111,066,445

1.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上述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46.05.29台(四六)高字第6901號、87.07.07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經教育部98.12.31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原則同意及99.06.24台高(四)字第0990106545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旗津醫院受託經營案經教育部103.03.14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號函原則同意。另本校籌設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岡山醫院)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04.10.13台教高(三)字第1040133813號函原則同意。
3. 82年 3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81年 7月底止之基金 1,764,003,590元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82.07.14台(八二)會字第039378號函)。
4. 87年2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50,000,000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96年 7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9年10個月至106年12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高雄市政府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 3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87年5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83及84學年度保留款917,945,909元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因本校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期間至106年12月止，本校於106年10月間參與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得標，雙方於 106年12月間簽訂投資契約，依約定需支付高雄市政府 100,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及由小港醫院負擔400,000,000元之開發權利金，契約期間自106年12月14日至 141年12月31日止，本校於高雄市政府同意之計畫土地上興建建物、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屆滿前 2年檢附歷年考核成績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繼續定約 1次，其期間以15年為限。該計畫最低投資金額之承諾，營運移轉(OT)部分，本校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107年1月1日)起 2年內，至少應投資 280,000,000元，其投資項目限委託範圍內裝修工程及相關營運設備之添置；興建營運移轉(BOT)部分，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107年1月1日)起4年內，至少應投資新台幣1,354,000,000 元，OT+BOT合計最低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634,000,000元。俟契約期間屆滿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另截至108年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 975,852,472元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

5. 98年12月31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99年 1月 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15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3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年為限。另截至 108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 1,223,042,371元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6. 103年 3月31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旗津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10,000,000元係由本校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103年 3月31日至118年 3月30日止，為期15年。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10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年為限。另截至108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188,005,954元作為旗津醫院之作業基金。
7. 105年7月13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五)及開發用地(六)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保證金 520,000,000元係由本校於105年 8月分別支付現金20,000,000元及以 500,000,000元定存單質押予高捷公司），契約期間自105年 7月13日起至 136年10月29日止。高捷公司提供岡山醫院之土地，本校依開發經營計畫書負責該用地及其建物之興建、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期間屆滿 2年前，本校得依契約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優先續租權，每次不得逾10年。俟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營運資產。另截至108年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170,240,000元作為岡山醫院之作業基金。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募 款 基 金	\$89,188,791	\$86,873,565
受贈獎助學基金	27,410,769	29,349,551
退休及離職基金	1,828,878	1,723,456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0	100
小 計	\$118,428,538	\$117,946,67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餘絀	7,451,404	-
合 計	\$125,879,942	\$117,946,672

1. 募款基金主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2.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3.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款之基金，作為支付專任及兼任助理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4.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5.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定期存款及股票等方式儲存。
6. 107及106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17,946,672	\$120,706,360
本學年度增加	37,150,024	52,865,659
本學年度減少	(36,668,158)	(55,625,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7,451,404	-
期 末 餘 額	\$125,879,942	\$117,946,672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2)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1,503,455,685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567,920	661,059	3,999,333	-	10,229,646
房屋及建築	3,287,631,210	349,000	10,890,245	-	3,277,089,9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06,071,504	89,356,086	52,790,099	-	1,742,637,491
圖書及博物	552,886,608	16,499,240	2,543,098	29,978,250	596,821,000
其他設備	323,957,116	15,036,131	15,252,758	-	323,740,489
購建中營運資產	3,375,000	439,864,194	-	(29,978,250)	413,260,944
合 計	\$7,390,945,043	\$561,765,710	\$85,475,533	\$ -	\$7,867,235,22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303,905	546,046	3,355,858	-	7,494,093
房屋及建築	925,084,490	63,408,016	9,147,862	-	979,344,6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1,872,909	74,677,708	46,199,433	-	1,300,351,184
其他設備	216,361,169	18,683,466	12,824,938	-	222,219,697
合 計	\$2,423,622,473	\$157,315,236	\$71,528,091	\$ -	\$2,509,409,61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967,322,570				\$5,357,825,602

成 本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3)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1,503,455,685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2,096,920	1,471,000	-	-	13,567,920
房屋及建築	3,283,821,352	8,118,231	4,308,373	-	3,287,631,2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4,196,471	71,489,214	49,614,181	-	1,706,071,504
圖書及博物	511,478,130	15,601,944	1,771,207	27,577,741	552,886,608
其他設備	308,675,421	19,637,667	4,355,972	-	323,957,116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05,248	28,947,493	-	(27,577,741)	3,375,000
合 計	\$7,305,729,227	\$145,265,549	\$60,049,733	\$ -	\$7,390,945,04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692,552	611,353	-	-	10,303,905
房屋及建築	865,837,547	63,163,645	3,916,702	-	925,084,4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34,003,570	81,038,203	43,168,864	-	1,271,872,909
其他設備	201,336,385	18,760,291	3,735,507	-	216,361,169
合 計	\$2,310,870,054	\$163,573,492	\$50,821,073	\$ -	\$2,423,622,47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994,859,173				\$4,967,322,570

註 1：本校之部分土地無償提供予附院使用。

註 2：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2,543,098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註 3：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1,771,207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563,765,710	\$145,265,54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423,338)	23,517,052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561,342,372</u>	<u>\$168,782,601</u>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25,283,881	\$117,157,853
減：累計攤銷	(102,836,803)	(98,379,409)
淨 額	<u>\$22,447,078</u>	<u>\$18,778,444</u>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117,157,853	\$116,597,095
增 添	11,064,478	4,920,656
到期除列	(2,938,450)	(4,359,898)
期末餘額	<u>\$125,283,881</u>	<u>\$117,157,85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98,379,409	\$95,054,124
攤銷費用	7,395,844	7,685,183
到期除列	(2,938,450)	(4,359,898)
期末餘額	<u>\$102,836,803</u>	<u>\$98,379,409</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11,064,478	\$4,920,656
應付購買無形資產增減	287,025	3,494,950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11,351,503</u>	<u>\$8,415,606</u>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應 付 薪 資	\$82,342,182	\$77,979,954
應付設備款	22,701,159	20,564,846
應付退休金	6,825,944	5,019,735
應付保險費	2,667,397	3,189,017
應 付 利 息	11,719	16,407
應 付 其 他	107,396,718	117,017,007
合 計	<u>\$221,945,119</u>	<u>\$223,786,966</u>

(十)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用途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核准文號台(91)高(四) 字第91030282號)	信用借款	112年1月 以前陸續 到期	興建學生 宿舍借款	\$15,625,000	\$21,8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列入短期債務項下)				(6,250,000)	(6,250,000)
合 計				<u>\$9,375,000</u>	<u>\$15,625,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80%</u>	<u>1.80%</u>

(十一)退休金

1.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99年1月1日起依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107及106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提撥退撫基(儲)金	\$35,655,245	\$34,845,850
支付退休金	1,794,216	2,463,867
合 計	<u>\$37,449,461</u>	<u>\$37,309,717</u>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2.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94年 7月 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107及106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578,011元及2,666,593元。
3. 另有部份員工自99年 1月 1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107及106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6,966元及 2,290,040元。
4. 另遵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本校於107及106學年度支付之超額年金分別為 5,134,518元及 4,595,793元。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及「其他支出」項下。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120,706,360	\$111,040,198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2,759,688)	9,666,162
期末餘額	<u>\$117,946,672</u>	<u>\$120,706,360</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897,348,157	\$1,604,988,599
結轉至累積餘絀	(664,669,598)	(707,640,442)
期末餘額	<u>\$232,678,559</u>	<u>\$897,348,157</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3,869,266,420	\$3,923,843,858
結轉至累積餘絀	(65,329,861)	(54,577,438)
期末餘額	<u>\$3,803,936,559</u>	<u>\$3,869,266,420</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u>\$4,036,615,118</u>	<u>\$4,766,614,577</u>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12,020,479,698	\$10,646,546,750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入	2,759,688	(9,666,162)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贖餘款權益基金	664,669,598	707,640,442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65,329,861	54,577,438
本期餘絀	789,994,981	621,381,230
期末餘額	<u>\$13,543,233,826</u>	<u>\$12,020,479,698</u>

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入，其金額列示如下：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u>\$7,933,270</u>	<u>(\$2,759,688)</u>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三)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7,451,404	-
期末餘額	<u>\$7,451,404</u>	<u>\$ -</u>

(十四)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停車費收入	\$42,900,563	\$46,492,308
權利金收入	24,392,170	61,675,201
住宿費收入	31,907,079	32,938,940
試務費收入	7,499,795	6,940,802
租金收入	2,776,943	2,412,886
其 他	27,902,814	23,945,322
合 計	<u>\$137,379,364</u>	<u>\$174,405,459</u>

(十五)其他支出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財產交易短絀	\$11,404,344	\$7,457,453
試務費支出	5,710,621	5,818,235
超額年金給付	5,134,518	4,595,793
雜項支出	54,139,933	86,337,024
合 計	\$76,389,416	\$104,208,505

(十六)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2.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有關本校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106學年度。截至108年7月31日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截至108年7月31日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 用 計 畫	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日期
105	558,364,995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382,789,725	109. 7. 31
106	287,972,102	主要用於購置不動產、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	110. 7. 31

106及105學年度保留款已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教學研究及						
107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36,393	\$162,246,196	\$896,732,584	\$11,479,250	\$267,618,868	\$-
退休金	119,487	12,275,739	28,744,897	424,315	-	5,134,518
員工保險費	138,454	12,379,025	35,034,856	744,616	122,640	-
其他用人費用	23,200	2,122,844	20,560,724	153,393	-	-
合計	\$3,917,534	\$189,023,804	\$981,073,061	\$12,801,574	\$267,741,508	\$5,134,518
折舊費用	\$104,884	\$27,150,396	\$119,583,290	\$143,186	\$12,876,578	\$-
攤銷費用	\$-	\$279,501	\$6,501,485	\$-	\$614,858	\$-
106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48,540	\$148,276,748	\$871,754,903	\$12,019,336	\$224,939,127	\$-
退休金	118,820	12,538,254	29,196,441	412,835	-	4,595,793
員工保險費	104,192	12,487,814	36,627,777	653,527	103,670	-
其他用人費用	50,400	5,736,710	33,359,517	284,789	-	-
合計	\$2,521,952	\$179,039,526	\$970,938,638	\$13,370,487	\$225,042,797	\$4,595,793
折舊費用	\$188,546	\$28,038,345	\$122,693,237	\$150,555	\$14,274,016	\$-
攤銷費用	\$-	\$1,023,027	\$5,987,716	\$-	\$674,440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受委託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受委託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受委託經營之相關事業)
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本校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	本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劉 景 寬	本校之前校長
許 勝 雄	本校之董事

(二)除附註四(三)、(五)及(六)所述外，本校無其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8年 7月31日	107年 7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受託經營保證金(旗津醫院)
定期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岡山醫院)
活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岡山醫院)
定期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履約保證金(小港醫院)
活期存款	15,236,800	20,680,900	申請建照保證金
活期存款	7,590,000	3,990,000	訴訟保證金
活期存款	979,810	19,810	租約保證金
合 計	<u>\$653,806,610</u>	<u>\$654,690,7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於108年7月間與南和興(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置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1481、1482地號土地及 22033建號建物，合約總價 19.07億，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二家鑑價報告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8年7月31日止已支付第一期款 381,377,695元，後續將依合約付款進度完成過戶。

(二)本校於97年2月間與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壯事務所)簽訂「第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書」，本校針對大壯事務所其設計監造之錯誤及瑕疵所生之損害於104年間向法院訴請賠償16,613,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目前該案正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另大壯事務所就設計監造期間其增加之服務費爭議事件於103年3月20日向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仲裁判定本校應給付18,406,1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大壯事務所於107年6月間向高雄地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扣押本校存款18,983,084元，本校隨即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並提供擔保金3,990,00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在案；惟大壯事務所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第二審高雄高分院之裁定將前開第一審之裁定廢棄，並重新改命本校提供擔保3,600,000元而准予就上開執行事件其中16,613,290元(即本校起訴請求大壯建築師事務所賠償之金額)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本件第一審之裁定因廢棄而失其效力，本校復於107年10月間依第二審之裁定重新提供3,600,000元之擔保金以停止執行程序。另本校前案擔保金3,990,000元領回部分，尚需相關法律程序，目前進行中。

(三)截至108及107年7月31日止，本校因履約及保固由銀行提供之保證分別為16,673,654元及14,188,927元，帳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姓名	職 稱	出席費及交通費		備 註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A	董 事	\$ -	\$ -	註一
B	董 事	-	-	註一
C	董 事	114,000	72,000	
D	董 事	114,000	72,000	
E	董 事	126,000	66,000	
F	董 事	114,000	42,000	
G	董 事	102,000	48,000	
H	董 事	126,000	66,000	
I	董 事	96,000	60,000	
J	董 事	12,000	72,000	
K	董 事	114,000	48,000	
L	董 事	-	24,000	註二
M	董 事	116,935	66,000	
N	董 事	-	-	註一、註三
O	董 事	25,490	-	註四
N	監察人	137,425	120,000	
		<u>\$1,197,850</u>	<u>\$756,000</u>	

註一：該董事執行業務並未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二：該董事任期至107年6月13日止。
 註三：該董事於107年7月12日就任；107年10月5日辭任。
 註四：該董事於107年11月27日就任。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學 校	附 院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旗津醫院	岡山醫院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6,250,000	\$	-	-	\$	-	\$6,250,000
應付款項	221,945,119	2,551,034,800	457,678,228	770,974,611	29,713,600	8,256,127	4,039,602,485
代收款項	14,255,444	1,079,849,437	34,753,022	37,824,555	3,306,086	-	1,169,988,544
長期銀行借款	9,375,000	-	-	-	-	-	9,37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1,397,953	-	-	1,397,953
應付租賃款	-	-	-	-	6,800,000	-	6,80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25,060,067	111,096,258	82,703,374	2,935,106	-	221,794,805
存入保證金	23,613,305	123,731,230	26,711,625	26,958,148	5,660,886	400,000	207,075,194
其他負債	-	51,655,714	566,007	2,085,326	-	-	54,307,04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75,438,868	\$3,831,331,248	\$630,805,140	\$921,943,967	\$48,415,678	\$8,656,127	\$5,716,591,028
現 金	-	\$4,430,000	\$4,576,791	\$2,289,000	\$406,692	-	\$11,702,483
銀行存款	1,715,786,407	5,707,744,646	869,762,314	1,642,442,645	86,149,110	45,136,220	10,067,021,342
應收款項	14,145,813	2,076,727,726	279,677,318	375,165,379	20,989,733	-	2,766,705,9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574,348	-	-	-	-	-	11,574,348
非流動金融資產	8,865,617	-	-	-	-	-	8,865,617
特種基金	125,879,942	-	-	-	-	-	125,879,942
存出保證金	653,806,610	64,528,697	7,192,341	225,000	-	18,141,392	743,894,04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530,058,737	\$7,853,431,069	\$1,161,208,764	\$2,020,122,024	\$107,545,535	\$63,277,612	\$13,735,643,741
借款淨額(C=A-B)	(\$2,254,619,869)	(\$4,022,099,821)	(\$530,403,624)	(\$1,098,178,057)	(\$59,129,857)	(\$54,621,485)	(\$8,019,052,71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D)	(679,706,703)	1,275,994,283	251,029,547	671,015,621	14,092,535	(22,865,895)	1,509,559,388
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 3：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1) 舉債指數<0(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或舉債指數>5者，仍於借款前函送教育部核查。
 (2) 0<舉債指數<5者，仍於借款後1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3) 舉債指數=0(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專任，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下列獎勵或獎助辦法，僅經行政會議通過，已依程序陳送董事會會議審議中，尚待董事會會議審核。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736 992 891"> <thead> <tr> <th>辦法名稱</th> <th>通過情形</th> <th>經費來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td> <td>行政會議通過</td> <td>學校經費</td> </tr> </tbody> </table> 註：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及權責劃分」中，有關法定薪資外之各類獎金、津貼、獎助金或加給之辦法，應經董事會審議核定。	辦法名稱	通過情形	經費來源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	學校經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辦法名稱	通過情形	經費來源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	學校經費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6044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65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65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以民國 107 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計算過程請參見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 107 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9918 號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3135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7.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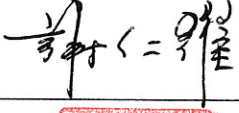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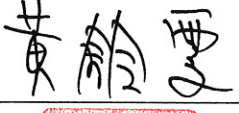
財務報告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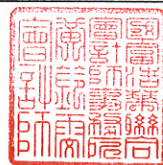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8 年 10 月 31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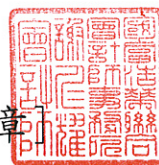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郭仁雅

[簽章]



簽證會計師

黃銘豐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件一：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經抽查學校下列獎勵或獎助辦法，僅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未經董事會審核或由其授權，與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之規定不符。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研究計畫補助費獎勵辦法、校院共同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已依程序陳送董事會會議審議中，尚待董事會會議審核。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辦法名稱	通過情形	經費來源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研究計畫補助費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校院共同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	學校經費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	(註)		
(註)：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及其他等經費。				
二、經抽查學校未與高橋涉及余幸司等專任客座教授簽訂聘僱合約，與學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第九條：「本校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訂。契約內容包括聘期、薪資、經費來源、差假、校外兼職、兼課等相關權利義務及工作內容等項目。」之規定不符。			本校人事室已定訂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契約範例供聘任單位參酌。聘任單位依據送審之教學研究計劃書中所約訂之義務與工作內容製作契約書。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三、經抽查學校107年6月27依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第5點支付高被引學者(Stevic)獎勵金1,500,000元，惟該學者並非學校所列兼任教師名冊內之兼任教師，而係由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以邀請方式邀請之兼任教師，該外國學者是否符合支領資格，學校辦法似未訂明，致請領該筆費用時，各簽辦單位之意見不一。			本校已於民國108年7月18日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四、經抽查學校將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研究中心、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歸屬於研究發展處轄下之研發總中心，未符合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章參考原則：「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而該等中心於 106 學年度以競爭邁頂及人才躍昇計畫核銷之經費分別為 4,869 仟元(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研究中心)、24,763 仟元(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及 16,459 仟元(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	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性質得認定為研究單位，自不受左列所述「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之限制。將依評鑑委員建議重整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並落實各中心 KPI 追蹤。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五、學校出租場地予竑穗興業有限公司供其經營停車場，未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及出租場地予全家便利商店未提董事會決議，與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高醫總字第 1080000161 號函，函復教育部本校第一、二來賓汽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應屬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釋，得免報教育部審核。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六、依 107.7.26 學校至教育部開會後之會議記錄及 107 年 8 月 2 日高醫秘字第 1071102647 號函回覆教育部之函文，其改善情形如下： (一)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疑義 擬新訂「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及修訂「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待董事會審議後追溯 15 年。	本校「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經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6 日高醫人字第 1081101974 號函公布實施。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二)學校修章修訂部分 1. 組織規程修訂程序：因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2. 盤點全校性法規：學校已完成與董事會權責劃分，所有法規之制修訂	1. 組織規程： (1)本校組織規程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 108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程序尚在進行。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42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2)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73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 (3)另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108 年 8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校上訴駁回。 2. 法規盤點：經盤點有 65 件法規及組織規程，共有 66 件未依程序修訂辦法，目前已完成補正程序之法規有 62 件，尚有就醫優待等相關法規(4 件)待補正。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三)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 1. 追回就醫優惠：學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收回 1,719,082 元。 2. 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依行政程序進行修正中。	1. 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追回就醫優惠等。 2. 本校就醫優待辦法目前朝向由學校統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因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俟組織規程行政救濟程序終了後，再行討論。 4. 啟川大樓更名案：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整校院相關辦法後提案修訂原辦法，惟因牽涉層面較廣，俟與體系醫院人資室商議後，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3. 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如附設醫院有更名之需要，再依程序辦理。 4. 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通過更名案。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四)訂定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 該校董事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中審議通過「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新訂案)、「董事會與校長就附屬醫院(含受委託經營)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修訂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報部備查。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3984 號函復本校董事會有關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及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乙案。本校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轉上述函文予學校依循辦理相關事宜。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附件二：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 號	下列糾正事項請 貴會檢討改進並報部說明： (一)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相關辦法： 1.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有撥付校內教師、行政人員獎金之需求，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相關規範，應待附設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支出後，如有賸餘，再依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2.董事會核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以中和紀念附屬醫院醫療獎金提撥辦法規定，每年約有 40%以上盈餘提撥做為醫療獎金，又各附設醫院規定醫療獎金發放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醫療獎金含校長基本獎金 1.5%、校長行政效率獎金 1.5%及特支費 1.5%，已違反私校法規定。 3.上開董事會違反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修訂原獎金辦法，且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校長及相關人員所領取之不當獎金。 4.另尚有發放獎金給予學校相關人員之需求，請依本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14 項規定，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應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該等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且不得違反私校法及相關規定，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本校「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經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6 日高醫人字第 1081101974 號函公布實施。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二)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 1. 依本部 43 年高字第 8739 號函，創辦人為杜聰明博士。又依據教育廳 43 年 7 月 29 日(四三)教二字第 34970 號呈，杜聰明為創辦人，陳啟川先生樂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地基十餘甲供建築校舍大廈之用…。 2. 董事會以「創辦人」係陳啟川為由命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命名啟川大樓，及給予陳家人就醫優惠等事項，與事實不符，且欠缺正當性，特予糾正。另董事會會議決議，以校外人士拆除中和紀念醫院及啟川大樓招牌案，校長應於期限內恢復否則扣減校長高階主管加給津貼案，津貼雖非屬法定薪資，惟董事會不宜以該理由扣減校長津貼。	有關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本校董事會改善情形如下： 1. 追回就醫優惠：本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收回款項，共計 102 人次，繳回 1,719,082 元。 2. 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本校就醫優待辦法目前朝向由學校統整校院相關辦法後提案修訂原辦法，惟因牽涉層面較廣，俟與體系醫院人資室商議後，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如附設醫院有更名之需要，再依程序辦理。 4. 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 107 年 6	1.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2.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3.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4.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5. 經查學校並未扣減校長高階主管加給津貼。	5.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A 號	下列糾正事項，請 貴校檢討改進： (一)醫療獎金相關辦法： 1. 附屬機構及其財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程序面部分：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和紀念附設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其他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比照辦理。惟查學校秘書室訂定並合併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6 年 7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未依原修訂程序，且未送董事會審議。 (2) 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 違反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有刻意規避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之情事。各教職員工所領取之獎金，係屬學校教職員之非法定薪資，校長薪資應受董事會監督。 2. 「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之獎勵金，依會計科目歸屬為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費用支出，由附屬機構及相	本校「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經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6 日高醫人字第 1081101974 號函公布實施。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關事業收入減列該費用支出，如有賸餘，則依前述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為附屬機構業務費或人事費，學校相關人員不得領取。 3. 學校訂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以中和紀念附屬醫院醫療獎金提撥辦法規定為例，每年約有 40% 以上盈餘提撥做為醫療獎金，又各附設醫院規定醫療獎金發放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醫療獎金含校長基本獎金 1.5%、校長行政效率獎金 1.5% 及特支費 1.5%。該辦法由附屬機構盈餘直接發給學校校長基本獎金、績效獎金及校長特支費，違反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實質減少附屬機構應有之會計盈餘，不符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亦違背有關附屬機構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定。 4.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有撥付校內教師、行政人員獎金之需求，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相關規範，應待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支出後，如有賸餘，再依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上開賸餘經費撥充學校後，依學校預算及基金規劃，如有發放學校人員績效獎金之需求，應依本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14 項規定，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應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該等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5. 又學校另訂名稱雷同之辦法，未符合所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定相關程序，且違反前揭規定，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學校相關人員所領不當獎金，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未來應將改善情形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		
	(二)學校修訂章程規定未依程序辦理： 1. 相關規定如下：依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執行董事會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 2. 學校修訂組織規程程序： (1) 學校 105 年間多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未經董事會審核。本部已多次向學校函示、說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董事會權責含「重要規章之審核」，貴校仍未依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3. 校長遴選辦法： (1) 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版「校長遴選辦法」，並要求董事會審議並執行。 (2) 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私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屬學校法人之職權，特予糾正。 4. 學校自訂「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新訂及公布程序： (1) 本部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1794 號函及第 1050151794A 號函分別發文給董事會及學校，就董事會應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權責劃分機制，提醒校長應受董事會	1. 組織規程： (1) 本校組織規程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42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73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 (3) 另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108 年 8 月 16 日最	1.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監督及考核，董事會應尊重校長法定職權，並對學校整體財務負起最後責任。 甲、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請董事會功能性小組與院方協調溝通後再提會討論」，惟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自行於 105 年 8 月 2 日公布 105 學年度附屬事業經營委員會。 乙、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本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高醫董事會與學校第一次溝通平臺會議決議：「高雄醫學大學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因涉及學校及醫院彼此間財務調撥，仍須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爰請學校評估上開辦法是否仍有執行之必要，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請增訂『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等相關文字及程序」。有關該辦法第 5 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核備」，前經董事會 104 年 12 月 28 日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不予通過」，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即經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 丙、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經學校 106 年 4 月 24 日學校 105 年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即公布。 (2) 上開相關辦法所定事項，屬附設機構經營管理、資金撥補、學校基金設置等，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校上訴駁回。 2. 法規盤點：經盤點有 65 件法規及組織規程，共有 66 件未依程序修訂辦法，已完成補正程序之法規有 62 件，尚有就醫優待等相關法規(4 件)待補正。	2.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規定，董事會有重要規章之審核、經費籌措與運用之職權。學校未依本部多次函文請學校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辦法未經董事會通過，即自行實施。未執行董事會決議且規避董事會監督，學校上述事項違反前述規定，特予糾正。 5. 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未依程序辦理： (1) 學校及學校所設附屬機構原已有相關規定，又自訂名稱類似之相關辦法。倘為修訂，則應依原程序進行審議；惟查該校所訂辦法，有未依原程序進行修訂，或僅以簽呈廢止之新訂名稱相似之條文，規避原有修正程序。且查學校修訂辦法大多係因原辦法需送董事會審議，企圖規避董事會監督。 (2) 經查有「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學生就醫優待細則」、「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大同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職員工考核辦法」、「技術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等。未依程序修訂辦法，或規避董事會監督，特此糾正。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6588 號	一、下列糾正事項請 貴會限期改善情形，並報部說明： (一)有關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請於文到 2 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請說明學校及附設醫院是否依私	本校「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經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通過，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各項醫療獎金辦法後送董事會審核。 2. 請董事會於 2 週內提出對於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近 15 年不當獎金追回辦法及時程，未來並應依時期限期辦理完成。(按: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3. 請提出近 3 年董事會審核通過「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之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出席名單。	於 108 年 6 月 6 日高醫人字第 1081101974 號函公布實施。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貴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請於文到 2 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 通知陳啟川家族近 2 年內所獲得之就醫優惠，應由附設醫院追回。(按:民法第 127 條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為 2 年)另就醫優惠相關規定是否需經董事會審核，請董事會納入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事項辦理。 2. 學校附設醫院命名，屬校長綜理校務之一環，且列入學校組織規程中;應由附設醫院、學校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並納入組織規程。 3. 學校及附設醫院大樓命名權限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權責，董事會無權修改或決定，無須報董事會同意。	有關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本校董事會改善情形如下： 1. 追回就醫優惠:本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收回款項，共計 102 人次，繳回 1,719,082 元。 2. 本校就醫優待辦法目前朝向由學校統整校院相關辦法後提案修訂原辦法，惟因牽涉層面較廣，俟與體系醫院人資室商議後，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3. 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駁回。如附設醫院有更名之需要，再依程序辦理。 4. 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三)有關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 對於學校依原程序所報送之相關規定，倘依大學法、私校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則應循原程序修正後報知董事會並回歸學校權責辦理，否則即屬違反私校法董事會職權範圍，例如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3984 號函復本校董事會有關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及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乙案。本校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轉上述函文予學校依循辦理相關事宜。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6588A 號	下列糾正事項限期改善並報部說明： 有關經董事會通過之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請貴校儘速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本部糾正函及董事會議決議，於文到 2 週內依程序修正相關法規，並於文到 1 週內將最近 15 年提領不當獎金名冊送董事會，以利董事會改進辦理。(按：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本校「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經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6 日高醫人字第 1081101974 號函公布實施。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一、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請學校於文到 2 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貴校及附設醫院應限期報送本部陳啟川家族近 2 年所獲得之就醫優惠金額及清冊、追回辦法及時程規劃，未來並由學校及附設醫院追回陳啟川家族近 2 年內所獲得之就醫優惠。(按：民法第 127 條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為 2 年) 另就醫優惠相關規定是否需經董事會審核，應依董事會與學校權責劃分事項辦理，倘經董事會權責劃分確認後屬校務事項，則學校應報知董事會後修正。 2. 有關學校附設醫院命名，應由附設醫院及學校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並納入組織規程。至學校及附設醫院大樓命名權限，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權責，請依校內命名程序辦理。	有關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本校改善情形如下： 1. 追回就醫優惠：本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收回款項，共計 102 人次，繳回 1,719,082 元。 2. 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本校就醫優待辦法目前朝向由學校統整校院相關辦法後提案修訂原辦法，惟因牽涉層面較廣，俟與體系醫院人資室商議後，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如附設醫院有更名之需要，再依程序辦理。 4. 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 107 年 6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二、貴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部分，請學校於文到 2 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 有關組織規程部分：貴校應依私校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及學校原訂程序，送董事會審查。 2. 有關貴校所送「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請董事會審議案，事涉教師聘任等相關規定，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倘貴校認該辦法係屬校務事項，無需再報董事會審議，則應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循原程序報知董事會後修正或廢止 綜上，請學校重新盤點全校各項法規，並釐清修正或廢止程序是否符合原程序及權責規定，同時報知董事會。對於學校依原程序所報送之相關規定，倘依大學法、私校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則應循原程序修正後報知董事會後回歸學校權責辦理。	1. 組織規程： (1) 本校組織規程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42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73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 (3) 另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108 年 8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校上訴駁回。	1.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2. 法規盤點：經盤點有 65 件法規及組織規程，共有 66 件未依程序修訂辦法，已完成補正程序之法規有 62 件，尚有就醫優待等相關法規(4 件)待補正。	2.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4339 號	下列限期改善事項，請報部釐清說明： 一、有關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疑義：請說明醫療獎金相關辦法修正進度及現況。	本校「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經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6 日高醫人字第 1081101974 號函公布實施。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二、有關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 （一）追回就醫優惠部分：請說明辦理相關期程。 （二）附設醫院更名部分，請配合組織規程修訂辦理並說明進度。 （三）請說明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	有關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本校改善情形如下 1. 追回就醫優惠：本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收回款項，共計 102 人次，繳回 1,719,082 元。 2. 本校就醫優待辦法目前朝向由學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校統整校院相關辦法後提案修訂原辦法，惟因牽涉層面較廣，俟與體系醫院人資室商議後，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於108年8月16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如附設醫院有更名之需要，再依程序辦理。 4. 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107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三、有關學校規章修訂部分： (一) 貴校針對組織規程修訂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6月21日106年訴字第1824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儘速依判決結果，循原程序修正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 (二) 另貴校所盤點全校性法規屬校務法規範疇，尚有部分法規涉及董事會職權，如組織規程、職員工薪資、獎金、內控制度等，請貴校重新盤點後，加入權責歸屬及後續辦理修正辦理情	1. 組織規程： (1) 本校組織規程於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年7月18日第18屆第42次董事會會	1.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形說明，併同報部。	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2)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73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高醫秘字第 1080007890 號函公布。 (3)另本校組織規程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案，108 年 8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校上訴駁回。 2. 法規盤點：經盤點有 65 件法規及組織規程，共有 66 件未依程序修訂辦法，已完成補正程序之法規有 62 件，尚有就醫優待等相關法規(4 件)待補正。	2.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教高(三)字 第 1080077509 號	本部為持續加強對私立學校之財務監督，委請會計師抽核貴校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財務情況發現下列事項，請於文到 1 個月內釐清或說明改善情形： (一)資金收支情形 1. 經查附設大同、小港、旗津醫院經手現金之人員包含出納及批價櫃檯(門診、住院)收費員，僅出納收款部分，訂有出納收款管理程序書(含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作業表單)，惟批價櫃檯(門診、住院)收款部分，雖有其作業流程及表單，惟未據以訂定程序書(含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作業表單)，致無法納入貴校為內部稽核項目。 2. 經核對附設中和醫院106及105學年度期末銀行存款結存表所列帳號及銀行函證回函發現，其中第一銀行三民分行除帳號70450473252係退休金帳戶，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科目外，另有5筆帳號皆未帳列銀行存款科目。貴校醫院會計人員表示，該5筆帳號皆為科室經常性費用所申請之零用金，以醫院統一編號所開立之帳戶，惟上述帳戶未由醫院出納人員依醫院訂定之作業程序控管，逕由科室承辦零用金保管人員管理，醫院僅以定額零用金帳列及撥補，並未妥適，建請改善。 (二)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貴校105年會計師簽證公費及小港醫院BOT+OT案顧問費用，金額共為75萬元，未依照內部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勞務驗收，並做成紀錄。	1. 本校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以高醫會字第 1081102217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以高醫會字第 1080144142 號函回覆教育部。 2.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4142 號函復本校。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三)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等重大資產盤點與受質抵押情形： - 貴校提供之財產目錄中土地及建築物未列出地號及建號，未能與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謄本相互勾稽，需輔以貴校資訊系統查詢該筆土地或建築物之詳細資訊，始能完整核對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狀、謄本、地籍圖及校舍圖是否一致。 - 貴校附設中和醫院提供之財產目錄，土地及建物未詳細列明面積、地號及建號，未能與土地及建物謄本相互勾稽。 (四)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款是否依補助及委辦計畫規定使用：經抽查發現部分計畫，例如：TB0007 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南印度等 6 個計畫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未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不符。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五)其他事項： 1. 貴校特種基金內含以前年度捐贈之台灣水泥公司股票，其為上市公司，105、106學年度均未變動股數，均為17萬4,619股，貴校期末未依公平價值衡量該股票價值，105-106學年度該股票期末依公平價值衡量金額差異數分別為575萬7,600元、651萬7,193元。 2. 前項會計處理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8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之規定有所不符。 3. 另有關內控制度實施規定，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查貴校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對於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訂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惟該細則未依前開規定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03 號

會員姓名：(1) 謝仁耀 會計師 (簽章)
(2) 黃鈴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二十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7)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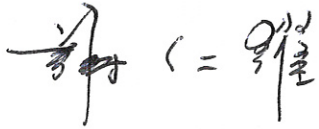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二二三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六〇〇一九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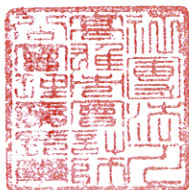
(2)高市會證字第 二六〇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醫學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08

年 月 日

月

08

日

高市公證字第

203

號